

「111 年度在建工程履約廠商諮詢座談會」(南區場)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南區水資源局燕巢辦公室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許組長朝欽 紀錄：楊信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施工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疑義或需協助解決等議題。

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彈性放寬專業協力商引進一定額度專業外勞，目前營建人力老化、缺工，外勞引進受限標案金額及單一綜合營造商，但專業協力商如基樁、推管，其作業期程是階段性且專業，宜對專業協商放寬其引進專業外勞管道。

本署說明：

廠商承攬個別工程達 1 億元以上或同一廠商承攬 2 件 5 千萬元以上，工期 1 年 6 個月以上，即可申請引進外籍移工，協助廠商解決缺工問題。

二、晨發營造有限公司：

減碳疑慮：在建工程施工項目內容主要大項「混凝土」在材料使用上達工程案件百分之八十以上，要執行減碳效果實在有限，應在材料設計綠色材料。一般傳統認為混凝土為較不環保材料。

本署說明：

- (一) 材料層面:以往之礦物摻料佔比不得超過 30%，施工規範已提升至 50%，再加入適當之藥劑或摻料，在不影響強度之原則下，以降低波特蘭水泥使用量達減碳的效果；現階段本署亦於各工程宣導各單位設計時多使用節能材料及設備等，以達整體減碳效果。
- (二) 設計層面:設計階段可參考水利署「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該指引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查核確認，可使用就地取材、低碳材料、低碳工法以達減碳效果。
- (三) 施工層面:「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施工篇已於 111 年 7 月頒行，機具設備避免不必要的空轉、怠速，使用高效率的機具減少工時，並妥適規劃施工動線，以減少碳排量。

三、順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有關工程生態檢核課題，目前工程標單價目表，通常僅以雜項工程一式辦理，建請主辦機關能再詳細列出明確檢核標的及所需辦理防護的細項措施，以便廠商在標案時估價有所依循及工程執行時可據以辦理。
- (二) 目前各國物價通貨膨脹問題嚴重，有些物品「一日三市」工程上在標案訪價時的營建物價與得標後工程進行時通常已過了 1~2 個月時間，導致工程材料採買時常受物價波動而影響廠商的工程營利收入。故請主辦機關是否針對物價波動通膨問題頒訂調整

規定，協助廠商工程執行時解決困擾，並確保工程品質。

本署說明：

(一) 有關工程生態檢核課題，依工程階段不同，分述如下：

- 1.設計階段:各工程生態調查程序、生態的保育措施及研判生態敏感區、生態保育物種是否已特別註記等問題，本署將加強對所屬各機關在工程進行時盤點生態檢核，落實在地保育之物種之宣導，以落實生態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措施。
- 2.施工階段:請工程主辦機關主動提供或各得標廠商可先主動洽詢原招標機關提供生態保育措施報告書，以事先掌握各保育之生態物種種類，以研擬因地制宜相關工法，藉以保護原物種之棲息地。

(一) 有關工程材料採買受物價波動而影響營利一節：

- 1.預算調整部分:預算編列係參考營建物價進行編列，目前署內預算檢討，為提升預算檢討之時效，已有其檢討機制，並非以往以三次流標後辦理；另預算如達 5,000 萬以上，即查核金額以上，建議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
- 2.物調部分:有關履約過程中物價調整部分，本署已依工程會 110 年 12 月 30 日通函同步取消招標文件需檢討不適用物調聲明書之規定，爰目前工程契約均適用物調，分別為 (1)個別指數漲跌幅超過

(10%):鋼筋、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等。(2)中分類項目漲跌幅超過(5%):水泥及其製品類、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3)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5%)。廠商依據各指數類別辦理物調，開標後次月即可辦理物價調整，期望能真實反應物價變動，減少因物價而造成對廠商的影響，減少履約疑義等情事。

四、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設計辦理期程因涉及替代工法，處理時程太久，已有向監造反應，近期會獲得解決，如未解決，已知道有管道可以反應。

本署說明：

工程進行中如有變更設計程序等工務程序問題需要協助之地方，可向本署反應，本署將給予協助。

五、大勝營造有限公司(二科、三科、四科)：

依規定契約金額大於一定數額，即需設置”專任”之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安人員駐地執行工地工作，然依過往經驗，署裡編列預算均僅針對品管、職安人員，未有領證照之工地主任費用，不太了解，爰欲了解署裡長官的看法。

本署說明：

「工地主任」之主管機關係內政部營建署，屬營造業法規定範疇，其工地主任相關費用，係包含於工程管理費，不另編列費用。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依僱用勞工人數規模設置，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勞工規模未滿30人，應設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不另編列費用。

「品管人員」之主管機關為工程會，費用編列係援引工程會規定，專職品管人員費用以人、月量化編列，如未訂有專職則以百分比編列相關費用，工程費5,000萬以上品管人員必須專職，費用要用人、月量化編列。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